竞争性比选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第二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竞争性存放采购** |
| **项目号：** | **KQYY2025017** |
| **采购人：**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二○二五年四月****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一、项目内容 4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4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5

六、其它有关规定 5

七、联系方式 6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7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7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9

一、服务期 9

二、报价要求 9

三、培训 9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10

一、资格审查 10

二、评标方法 11

三、评分标准 12

四、无效投标条款 14

五、废标条款 15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6

一、人员 16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评标 18

五、定标 18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七、签订合同 1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0

一、经济文件 22

二、服务文件 23

三、商务文件 26

四、其他 29

五、资格文件 3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称“口腔医院”）对2025年第二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竞争性存放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有实力的投标人参加院内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限价**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5年第二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竞争性存放采购 | 3 | 标的设置限价，利率限价为不低于1.45%。 | 投标人报出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水平数值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重庆市区设有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依法开展经营业务，取得两证并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截止招标公告发出日，投标人需为口腔医院的已开户银行，户名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账户为正常使用中的实体账户，不含工会账户、零余额账户等。备注：根据《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库〔2019〕43号）文件要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在确保资金存放安全和正常支付前提下，可以在开户银行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市级预算单位暂不开展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2.根据《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库〔2019〕43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单位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利益回避，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在银行工作的，该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3.投标人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采购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采购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拒绝出具廉政承诺书的银行不得参与投标。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一）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本项目无需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11日17:30。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三）投标书正本、副本各一份，均需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章和单位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标书密封的外封套上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所有投标书应于2025年4月14日 9：00至 2025年4月14日 9:30(工作时间)递交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综合楼七楼审计科（须密封盖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5年4月14日9:30，投标人无须参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将取消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资格，如已将该投标人确定为中标银行的，将重新选择合作银行。

（1）该投标人未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者未履行投标文件要求；

（2）该投标人拒绝出具廉政承诺书；

（3）该投标人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发现并经核实该投标人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与资金存放业务存在相关的利益输送行为。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采购办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3- 88860001

审计科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 88602318

纪检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 88860033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限价** |
| 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竞争性方式选取存放银行 | 3 | 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水平数值不低于1.45% |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应答要求有规定的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须按规定提供且注明投标书对应页码；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库〔2019〕43 号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存款服务，投标人应确保资金存放安全和信息保密。若遇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降级等危及资金安全的情况，投标人需要在发生3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2.投标人提供经营状况指标值及相关支撑资料，各项指标根据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3.投标人为采购人永久性减免各类银行业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账户管理、工本费、询证函业务等收费项目。

4.投标人提供存款支行落地网点（采购人开户银行）与采购人（冉家坝院区）之间的往来距离、交通便利情况等。

5.投标人提供近四年（签约时间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的采购合同及相应佐证材料，增值服务是指投标人对采购人资金/资产支持的情况。

6.依据本次定期存款业务，投标人报出拟对采购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投入值（投标人按每亿元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业务可投入的增值服务进行报价，不含存款利息），增值服务是指投标人对采购人资金/资产支持的情况。

7.采购人到投标人柜台进行业务办理时，能为采购人开通柜台VIP通道且有专人陪同。

8.投标人尊重采购人要求，按照加急业务程序办理特别紧急事项。

9.投标人提供提前支取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

10.投标人提供开标前1年内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态度、业务办理时长或等待时长等）被采购人约谈、投诉的情况说明。

※11.由于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自律等导致存款利率、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投标人须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公布及说明。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30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按中标存款类型提供资金的存储服务，资金起存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三）存款利率及承诺服务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执行。

（四）中标人所承诺的账户费用减免、加急业务办理、VIP通道等综合服务不因双方合同到期而消除。

**二、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报出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水平数值，且不低于1.45%。

**三、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业务及服务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经办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针对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发生的任何理解歧义和一切疑问，解释权均归采购人行使。

（二）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和商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人中标资格，以及按医院采购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在重庆市区设有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依法开展经营业务，取得两证并在有效期内。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需为口腔医院的已开户银行，户名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账户为正常使用中的实体账户，不含工会账户、零余额账户等。 | 银行开户证明 |
| （2）根据《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库〔2019〕43号文件要求，招标人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单位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利益回避，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在银行工作的，该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 声明书 |
| （3）投标人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招标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代发业务与招标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拒绝出具廉政承诺书的银行不得参与投标。 | 廉政承诺书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银行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 4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利率水平）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利率水平）相同的，按服务水平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按照《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库〔2019〕43 号文件要求，评分指标包括3个方面：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权重分别为 35%、5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指标 |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营状况(35%) | 净资产总额 | 7 | 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7% | 各项指标根据**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
| 资本充足率 | 7 | 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7% |
| 不良贷款率 | 7 | 本项指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100×分数权重7% |
| 资产利润率 | 7 | 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7% |
| 流动性比例 | 7 | 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7%（流动性比例按**人民币**计算） |
| 22 | 服务水平(50%) | 账户费用情况 | 5 | 参考各银行提出需要收费的项目及收费标准，费用全免得“5分”；减免部分费用得“2分”；都不减免的得“0分”。 | 参考年费、手续费、账户管理、工本费、询证函业务等收费项目及减免政策，是否永久性免收或阶段性免收等优惠政策。 |
| 4 | 账户费用减免履约情况。各银行已承诺减免的各项费用：1. 未产生过扣费情形的，得“4分”；
2. 产生扣费但银行主动减免的得“2分”；产生扣费，院方告知后减免的得“1”分；
3. 产生扣费，最终未减免的得“0”分。
 | 本条款考核既往合同的履约情况，由院方提供说明。 |
| 交通便利 | 5 | 车程距离≤5公里得“5分”，每增加1公里减少“1分”，“0分”为最低分。 | 存款支行落地网点（医院开户银行）与医院之间的往来距离、交通便利等。 |
| 服务质量 | 既往增值服务投入 | 10 | 提供近四年（签约时间为准）为医院提供增值服务的采购合同及相应佐证材料。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增值服务的投入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10% | 既往增值服务投入值以院方核实的为准。 |
| 本次增值服务投入值 | 10 | 依据银行本次拟对医院增值服务投入值综合评分（以1亿资金1年定期计算，不含定期存款利息）。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增值服务的投入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10% | 增值服务是指银行对医院资金/资产支持的情况 |
| 柜面业务办理以及紧急业务 | 6 | 1.我院到柜台进行业务办理时，开通柜台VIP通道且有专人陪同，若无扣“2分”；2.尊重我院要求，能够按照加急业务程序办理特别紧急事项，若无扣“2分”；3.能够提供提前支取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方案较优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若无扣“2分”。 | 如投标时承诺但实际未履行到位的，按照合同违约计入医院黑名单。 |
| 约谈投诉记录 | 10 | 开标前1年内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态度、业务办理时长或等待时长等）被我院约谈、投诉过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约谈、投诉情况由投标人说明，院方核实。以院方核实的为准。 |
| 3 | 利率水平(15%) | 承诺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 | 15 | 本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利率水平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分数权重15%。 | 投标人报出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水平数值。 |

**注：经营状况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服务水平的分项指标为银行分支机构指标。**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人员**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五、定标**

根据投标书提供的资格文件、投标报价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比较，综合优势领先者中标。比较结束后，招标方仅对中标者发出通知。招标方有权对落标者不做落标说明和解释。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中标电话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封 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注：档案袋封面格式同此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服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限价 |
| 2025年第二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竞争性存放 |  | 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水平数值不低于1.45% |
| 备注： 投标人报出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采购项目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对服务要求应答的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1. 服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对商务要求应答的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特定资格文件和证明**

（1）已开户证明

（注：投标人需为口腔医院的已开户银行，户名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账户为正常使用中的实体账户，不含工会账户、零余额账户等。）

（2）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重庆市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库〔2019〕4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利益回避要求，贵院没有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在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单位 （银行名称）在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进行正常业务往来时（如参与贵院大额资金招投标中），承诺不向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相关负责人员及员工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将银行业务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相关负责人员及员工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终止与贵院的所有业务及协议（如有），并同意5年内无权参与贵院的一切招投标等业务；涉嫌犯罪的，贵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4）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如有）

（结束）